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3011617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高峰路道路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市竹蓮段二九五七—一地號等一二〇筆土地，合計面積〇·二二五四·一四公頃，並連同其地上改良物一併徵收。

依據：

- 一、奉內政部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五二一六號函核准徵收。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八、二十四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土地補償清冊、地上物補償清冊。（陳列本府地政局）
- 四、公告期間：三十日（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止）。
- 五、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提起訴願。

號：  
檔保存年限：